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簡宏聖

被告 解吳美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其中新臺幣6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請領系爭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1月14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261,60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6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金額均非被告所為之消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03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04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05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
06 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07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8 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
09 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
10 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
11 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
12 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
13 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
14 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
15 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信用卡使用契
16 約既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則發卡機構處理信用卡簽帳款之
17 清償債務事務時，依民法第535條規定，應依持卡人之指示
18 為之。而持卡人在簽帳單上簽名，可視為請求代為處理事務
19 之具體指示，若特約商店就簽帳單上之簽名是否真正，未盡
20 核對之責，發卡機構竟對之為付款，其所支出之費用，尚難
21 謂係必要費用，自難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向持卡人請求
22 償還，從而持卡人如主張信用卡係因遺失、被盜而被冒用、
23 盜用，除發卡機構能證明持卡人有消費行為，或就其簽名之
24 真正，特約商店已盡核對責任外，尚不得請求持卡人償還墊
25 款（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有附表編號2、3消費之事
27 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系
28 爭消費簽單為證，被告固否認消費，惟系爭消費簽單上簽名
29 與系爭信用卡上被告簽名大致相符，且被告亦稱其信用卡未
30 曾遺失或被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於附
31 表編號1、4、5之消費，均經被告否認，並有被告受理案件

01 證明單在卷，且原告並未提出此部分消費簽單為證，則是否
02 確由被告所消費，尚屬有疑，此部分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03 定。至於原告主張請求傳喚被告之孫子到庭作證，以確認系
04 爭信用卡是否由被告孫子刷卡等語，惟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內湖分局調取本件被告報案資料，商店均稱相關影像
06 紀錄已遭覆蓋，無法確認盜刷犯嫌之身形，商店店員均稱對
07 於何人刷卡已無印象，市警局CCTV現場監視器畫面未直接拍
08 攝到現場畫面且相關紀錄已遭覆蓋等語，故依原告主張，仍
09 無從確認實際刷卡之行為人，此部分主張礙難准許。

10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
11 3,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12 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許智凱

28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 中63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

(續上頁)

01

合	計	3,710元	告負擔。
---	---	--------	------

02

附表（被告之系爭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03

編號	日期時間	商店名稱	金額
1	112年11月25日上午1時35分	特蘭斯	94,300元
2	112年11月25日上午1時50分	Royal	21,700元
3	112年11月25日上午3時26分	Royal	21,500元
4	112年11月25日上午9時23分	金麗興銀樓	105,700元
5	112年11月25日上午9時32分	金麗興銀樓	18,400元
合計			261,600元